

证券代码：871081

证券简称：东亚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林珊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林珊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

【2023】168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21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8月18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林珊	其他	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能于2023年4月28日前编制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。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林珊未按规定履行信息

披露义务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信息披露负责人林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无重大影响，后续若出现重大影响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无重大影响，后续若出现重大影响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相关责任主体接受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，相关责任主体将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【2023】168号）

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2日